

中共云南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云中党办通〔2020〕8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返岗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各单位（部门）：

根据云南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通知》（云应疫指办发〔2020〕7号）精神，经2020年2月13日学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返岗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返岗审批原则

1.坚持“停课不停学、确保师生健康”的原则，从严从紧，

实行教师返岗审批制度。除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返校工作的教职工之外，未经审批，其他所有教职工原则上不得私自返岗。

2.实行“一人一表”登记审批制度，按程序提前报批。

二、分类分批返岗

1.目前仍在湖北省，或者回湖北省返乡过年/旅游的教职工，一律推迟返回。具体返回时间服从当地相关规定。

2.目前仍在外省（不含湖北省）或省内其它地区，返回前14天内有流行病学史，或与其他地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的教职工，一律暂时不返回。隔离期结束确认身体健康后再进行申请。

3.目前仍在外省（不含湖北省）或省内其它地区，返回前14天内没有流行病学史，或与其他地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没有密切接触的教职工，原则上要求2月16日前返回昆明，居家做好教学、科研等准备工作。如因工作需要返回校园要履行审批手续。

三、工作要求

1.各基层党组织、各单位（部门）要切实履行情况摸排及返岗审批职责，实行初审负责制，认真核实情况，确保返校教职工身体健康情况和接触史符合相关规定。各部门（单位）将教职工的具体情况汇总后于2月19日前报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特别注明。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登记全校教职工返岗情况。

2.返回昆明的教职工严格执行居家观察，期间不得外出活动。如出现发热、干咳、呼吸困难、腹泻等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按有关规定报告并就医。

3.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单位）务必将此项要求通知到全体教职工，并做好宣传稳定工作。

4.已返回的教职工，除因特殊情况须领导小组批准外，不得外出探亲、旅游或出差。

联系人：赵长学

电 话：13888376923

电子邮箱：569382124@qq.com

- 附件：1.云南中医药大学教职工返岗申请表
2.教职工返岗情况审批汇总表
3.教职工返岗的说明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13日

